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8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佳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宜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4,98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404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327,000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83,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佳芸有限公司（下稱佳芸公司）為資金
04 周轉需要，於112年2月24日邀同被告賴宜鉉為連帶保證人，
05 向原告申貸額度100萬元，約定自112年2月24日至113年2月2
06 4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2月24日起至118年2月24日依年金
07 法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8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年息2.295%），倘逾
09 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
1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1 金，詎佳芸公司自113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
12 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另被告賴宜鉉為連帶保證人，應就其擔保之債務
14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
15 求，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4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5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6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7 義甚明。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30 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
31 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又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2 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被告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
07 爰酌定相當擔保後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8 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張韶安